1. 系统内管理的3种对象称为资源，其分别为：劳务人员数据、企业数据、信息员数据。
2. 各种资源在系统内所有内部员工之间实现查看共享；被授予权限的操作人有修改权限（默认有修改权限的人为数据拥有人或资源拥有人，但是管理员可以这个授权进行修改）；
3. 数据拥有人总体上分为两种类型：直接拥有人和间接拥有人。直接拥有人体现为资源数据的录入和管理人（具体见第三条）；间接拥有人主要体现为部门经理和高层领导人。某条资源数据的各拥有人都有对本条资源数据的修改权限（比如劳务人员张三，他的数据可以被业务员王建修改，也可以被后期人员杨琴琴修改，可以被部门经理史后保修改，也可以被高层经理闫伟修改）。
4. 各资源数据的直接拥有人如下
   1. 劳务人员数据的直接拥有人：录入人员、最后修改人员、业务员、后勤人员、安置人员
   2. 企业数据的直接拥有人：录入人员、最后修改人员、业务员、后勤人员
   3. 信息员数据的直接拥有人：录入人员、最后修改人员、业务员
5. 具体锁定与释放的规则
   1. 资源第一次被录入系统后（为行文方便，假定录入人员为李文慧），其会被锁定为李文慧的资源。其他普通人员仅能查看这条资源，不能修改。如果这个资源在一段时间内（具体可以设置参数配置这个时间长度值），未能形成派遣或者签约，这条资源将会从李文慧名下释放锁定状态，进入“公共资源池”，其他各人员均可以修改管理该资源。
   2. 资源的合同到期之后（包括正常到期以及非正常到期），一段时间内（具体可以设置参数配置这个时间长度值），该资源都未能形成第二次派遣或者签约，那么该资源从当前拥有者名下，流入“公共资源池”，其他各人员均可以修改管理该资源。
   3. 所有人员都可以对“公共资源池”内的资源进行修改管理。当某人员（假定为肖特特），对公共资源池内的数据进行修改的时候，这条资源数据自动锁定并划归到自己名下，使自己也成为这条资源的拥有人（此时本条资源的所有人就包括创建人李文慧和最后修改人肖特特，只有这个两个人员才可以修改本条资源数据）。如果这条资源数据当天没有形成派遣获取签约，那么第二天（具体时间段可以设置）此条资源数据再次释放到“公共资源池”，所有普通人员都可以修改管理。
   4. 资源在被派遣或者签约期间，其状态时被锁定的，其不会被流入“公共资源池”。锁定期间的只有资源拥有人（此时可能包括创建人李文慧，最后修改人肖特特，客服人员杨琴琴，安置人王建等；当然还有部门领导，高层领导等资源的间接拥有人）可以管理此条资源。